

# 臺中市立潭秀國中教師輔導管教與學生獎懲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一、本要點依據教師法規定訂定。

二、本辦法依據 113 年 2 月 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0520A 號「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之。

**第二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三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三、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四、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五、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六、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

七、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第四條** 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

**第五條** 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

**第六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

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得請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七條** 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情況緊急時應請學務處或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處理並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第八條** 教師管教學生，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

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或造成學生身心傷害之管教。

**第九條** 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第十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為歧視待遇。

**第十一條** 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給予嘉勉、獎卡或其他適當之獎勵。

教師對於特殊優良學生，得移請學校為下列獎勵：

- 一、嘉獎。
- 二、小功。
- 三、大功。
- 四、獎品、獎狀、圖書禮卷。
- 五、其他特別獎勵。

**第十二條** 行為表現良好，不合於嘉獎以上之學生，應予當面口頭嘉勉，並由有關教師列入紀錄。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參加團體活動有成績表現者。
- 三、節儉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
- 四、拾金物不昧，其價值微薄者。
- 五、與同學合作互助並著重團隊合作者。
- 六、值勤特別盡職者。
- 七、主動參與公共服務者。
- 八、經常勸告同學向上者。
- 九、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及運動精神者。
- 十、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一、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者。
- 十二、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三、參加班級活動及競賽，足為同學模範者。
- 十四、其他優良行為合於嘉獎者。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增進校譽者。
- 二、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被選為各班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倡導正當休閒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六、熱心公益事業，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七、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八、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九、檢舉弊害經查屬實者。
- 十、拾金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十一、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四、參加各項服務，成績特優者。

- 五、檢舉重大弊害，經查屬實者。
- 六、拾金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七、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特別獎勵**：

- 一、於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三、經常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確實，值得表揚者。
-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現者。
-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 七、德智體群美五育成績特優者。
- 八、其他特別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第十七條** 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採取下列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記錄。
-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十、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其他符合輔導與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教師得視情況，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第十八條** 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時，違規情節輕微者，由導師提出名單送至學務處審議為警告、小過。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為下列措施：

- 一、大過。

- 二、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
  - 三、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 五、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
  - 六、改變學習環境。
  - 七、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 前項措施於必要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使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得採適當方式予以訓誡。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警告**：

- 一、禮貌不周，經勸導仍不知改正者。
- 二、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 三、上課時不專心聽講，經勸導仍不知改正者。
- 四、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
- 五、定期服裝儀容檢查不合格者（不包括頭髮，可依個人身體狀況調整長短袖的校服並增添保暖衣物），經勸導仍不知改正者。
- 六、不按時繳交作業，經勸導仍不知改正者者。
- 七、升降旗及各項集會，態度隨便者，經勸導仍不知改正者。
- 八、不履行班級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 九、未經允許接見賓客者（除特殊狀況）。
- 十、言行態度輕浮隨便，經勸導仍不知改正者。
- 十一、值勤不盡職，經勸導仍不知改正者。
- 十二、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消極怠惰者。
- 十三、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其價值微薄者。
- 十四、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經勸導仍不知改正者。
- 十五、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者。
- 十六、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影響秩序者。
- 十七、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 十八、上課、集會及升降旗無故離開及缺席者。
- 十九、違反手機、MP3使用辦法規定者。
- 二十、不遵守交通安全規則，經勸導仍不知改正者。
- 二十一、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者。
- 二十二、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警告者。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一、故意擾亂集（朝）會儀式進行，經勸導仍不知改正者。
- 二、欺騙師長、同學或朋友，經勸導仍不知改正者。
- 三、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者。
- 四、違反試場規則。

- 五、攜帶或閱讀不正當書刊、圖片或影帶者。
- 六、隨地吐痰或拋棄穢物、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 七、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
- 八、不假離校外出者。
- 九、隨意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 十、拾金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貴重者。
- 十一、言行不檢，經勸導仍不知改正者。
- 十二、奇裝異服，經勸導仍不知改正者。
- 十三、竊盜行為，經勸導仍不知改正者。
- 十四、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且情節較重者。
- 十五、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嚴重影響班級工作推展者。
- 十六、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
- 十七、抽煙、嚼檳榔，足以防礙他人健康及破壞環境清潔者。
- 十八、出入不正當場所者。
- 十九、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或活動者。
- 二十、毆打同學者及互毆者其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一、校外集體毆打同學（圍觀者），形同共犯，並嚴重破壞校譽者。
- 二十二、散播謠言及嚴重影響他人之言語及行為，並造成身心嚴重傷害者。
- 二十三、在校內、外行為不當其破壞校譽者（如親密動作、抽煙、打架、破壞公物等）。
- 二十四、違反第二十條各款情節較為嚴重者。
- 二十五、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小過者。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二、集體械鬥或毆打同學，情節重大者。
- 三、誣蔑師長、態度傲慢者。
- 四、勒索、恐嚇威脅行為，情節重大者。
- 五、行為不檢，破壞校譽，情節重大者。
- 六、酗酒、賭博、吸食或注射毒品、麻醉品，經查明屬實者。
- 七、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重大者。
- 八、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九、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行跡可疑，經勸導仍不知改正者。
- 十、故意損毀公物，情節重大者。
- 十一、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 十二、校內（外）偷竊行為，其情節嚴重者、並嚴重影響校譽。
- 十三、校外集體毆打同學（主事者），其手段極度惡劣，並嚴重破壞校譽者。
- 十四、以恐嚇威脅他人之言語及行為，其手段極度惡劣，並造成身心嚴重傷害者。
- 十五、違反第二十一條各款，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 十六、其他不良行為應情節重大應以記大過者。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特別處罰**：

- 一、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 二、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組織，屢誡不改者。
- 三、違犯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
- 四、集體攜械械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
- 五、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 六、反抗污辱師長，情節重大者。
- 七、違反第二十二條各款，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 八、其他特別不良行為應予特別懲罰者。

前項各款情形，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 一、學生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 二、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後若故態復萌，又犯校規者，輔導協助其改變環境，但其犯規記錄，僅作新校之參考，不作累積計算俾使深切悔改。
- 三、在校外重大刑案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二十四條** 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責任。嘉獎、警告、小過、小功，由學務處負責核定公布，並通知導師、輔導室加強輔導。大功、大過則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簽注意見，提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第二十五條** 改過銷過之申請得由學校有關人員或受懲罰之學生向學務處領取表格，填妥資料由導師簽註具體事實，小過以下之處分由學務主任核定，大過以上之處分提獎懲委員會會議討論議決，由校長核定，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者。
- 二、申請改過銷過於滿下列考查時段後為之：
  - 1 警告：三週以上。
  - 2 小過：六週以上。
  - 3 大過：九週以上。

前項申請於九年級下學期公布之懲罰不適用之；經銷過之行為，於同一學年度內再犯者，亦同。

**第二十六條** 學生改過銷過確定後，應在該生懲罰記錄加概「銷過」戳章，其記錄不登入該生成績通知單，但應在個人資料上保留備查。

**第二十七條** 學生在校期間，所有獎懲均分項累積計算，並依「國民中學成績考查辦法」有關加減分數之標準處理。

**第二十八條** 學生獎懲隨時列舉事實，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第二十九條** 以其他適當措施管教學生時，其執行應經適當程序，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

**第三十條** 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暫時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

**第三十一條** 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物品者，教師或學輔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 一、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
- 二、毒藥、毒品及麻醉藥品。
- 三、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磁碟片或卡帶。
- 四、煙、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 五、其他違禁品。

- 第三十二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獎懲標準、運作方式等規定，應邀集校內相關單位主管、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訂定之。
- 第三十三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陳述意見之機會。
- 第三十四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決定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必要時並得要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配合輔導。  
前項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得退回再議。
-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 第三十六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以書面向學校申訴。學生申訴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或其受託人代理之。  
前項學生申訴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或其受託人代理之。
- 第三十七條** 本校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第三十八條** 學生受開除學籍、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足以改變學生身份致損及其受教育權益者，經向學校申訴未獲救濟，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必要時申訴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理之。
- 第三十九條** 本校補校學生獎懲辦法，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四十條** 本辦法經相關單位主管、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訂定。  
呈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管單位

校長